

# B2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情况与表决结果一致。

3.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 本公司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则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15:00-15:00(含当日)。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航路471号云鹤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4) 召集人：公司董事长刘刚先生。

(5) 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刚先生。

6. 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计51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66,10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648,517,1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22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08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217,592,8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3%。

4.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中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5%以下的股东；以下同）所持股份数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5. 逐项表决情况：

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1. 逐项表决《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条件、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方式、价格区间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6 购买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7 购买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8 管理层就此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09 购买后公司的资金筹措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0 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1 会议结束情况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2 会议的法律意见

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1.13 律师姓名：杨敬敏律师、李妍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京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 北京京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48721 债券简称:24锡Y01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Y02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回购股份报告书

回购股份报告书